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			版次	1.0
PO017	網路電視新聞自律管理辦法			頁次	第 1 頁 共 6 頁
<p>施行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</p> <p>修訂日期：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</p>					
核定	各部室會簽			文件管 理中心	擬案
總經理	研發部	行政部	節目部		新聞部
執行副總	新媒體部	製作部	企劃部		
	工程部	公行部	國際部		
副總經理	客家台	臺語台	稽核室		
	總經理辦公室	董監事會辦公室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網路電視新聞自律管理辦法	版次	1.0
PO017		頁次	第 2 頁 共 6 頁
<p>1. 目的：</p> <p>為維護公共媒體獨立、公正、正確、負責之基本價值，公視基金會各頻道公開傳輸之網路電視新聞，視同頻道節目之延伸，應共同遵循《公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》及本管理辦法規定之內部控管與自律規範。</p> <p>2. 範圍：</p> <p>公視基金會各頻道公開傳輸之網路電視新聞。</p> <p>3. 名詞定義：</p> <p>本管理辦法之「網路電視新聞」，係指電視頻道新聞節目製播之影音與文稿內容，透過自有網路平台（如官網）、行動影音平台（如手機 APP）或其他網路平台（如 Facebook、YouTube 頻道）等公開傳輸者。</p> <p>4. 管理重點：</p> <p>4.1 公視基金會各頻道新聞播出後，由當節新聞製作人或編採主管決定上網則數、後續修正或下架事宜。</p> <p>4.2 網路電視新聞修正或下架，觀眾可搜尋到修改紀錄及歷程，甚至找出原始檔案，減損新聞公信力。因此，各級權責主管應審慎評估影音與文稿內容修改或下架，可能造成之影響；並審慎處理後續觀眾來訊投訴之回應。</p> <p>4.3 網路電視新聞若經查證，發現確有錯誤，應以開放態度即時修正或下架；接獲申訴案件應審慎處理，於規定期限內回覆申訴人，對公眾負責。</p> <p>4.4 網路電視新聞上架原則</p> <p>4.4.1 電視新聞上網，須符合《著作權法》合理使用相關規定，所有重要資訊應清楚標示或說明資料來源。</p> <p>4.4.2 勾選上網之新聞影音內容，若發現有字幕缺漏、露黑、夾格、不正常音訊等問題，應先進行修帶、補錄後再上網。</p> <p>4.4.3 經勾選之新聞帶，由網路編輯剪成單則影音上架。未經網路授權之國內或外電新聞影音畫面，影音不上架。</p> <p>4.4.4 網路電視新聞影音與文稿，標題應顧及觀點平衡與脈絡完整，避免遭截圖斷章取義，引發立場偏頗之質疑。</p> <p>4.4.5 電視新聞上網，文稿末尾應註明記者、編譯或整理報導者姓名，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網路電視新聞自律管理辦法	版次	1.0
PO017		頁次	第 3 頁 共 6 頁
<p>供觀眾清楚辨識。</p> <p>4.5 網路電視新聞修正或下架原則</p> <p>4.5.1 涉違失情節</p> <p>網路電視新聞若接獲觀眾或利害關係人反映、或製作單位主動查察有以下情節者，由權責主管決定是否修正或下架。</p> <p>4.5.1.1 著作權問題</p> <p>a. 影音使用之畫面或音樂等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，或有侵權疑慮之內容。</p> <p>b. 影音中使用之他人著作授權期限到期。</p> <p>4.5.1.2 品質問題</p> <p>a. 不符影音規格以致影響聲音、畫面品質。</p> <p>b. 影片之文字、聲音、畫面內容有需校正之處。</p> <p>4.5.1.3 事實查證問題</p> <p>a. 影音內容有不符事實疑慮，尚待查核時。</p> <p>b. 對於影音內容，觀眾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報導錯誤要求更正，尚待查核或審議時。</p> <p>4.5.1.4 內容涉違反《公共電視法》、《公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》等重大規定者。</p> <p>4.5.2 提報與諮詢權責流程</p> <p>4.5.2.1 記者、編譯報導之電視新聞上網後，如有修改或下架需求，應循層級提報當節新聞製作人或編採主管決定。</p> <p>4.5.2.2 網路電視新聞影音與文稿內容，涉違失情節若歸責於電視新聞製播端，由當節新聞製作人或編採主管決定並提出需求，交由網路編輯修正或下架。涉違失情節若歸責於網路作業端，由網路主管判斷，並指派網路編輯修正或下架。</p> <p>4.5.2.3 若製作人或當班編採、網路主管無法決定時，應徵詢部門主管是否修正或下架。若仍有疑慮，個案應提交各頻道所屬「新聞暨節目自律委員會」議決。</p> <p>4.5.3 修正、下架、重新上架處理程序</p> <p>4.5.3.1 為保留瀏覽紀錄，網路電視新聞影音下架時不「刪除」影音。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網路電視新聞自律管理辦法	版次	1.0
PO017		頁次	第 4 頁 共 6 頁

4.5.3.2 影音下架，係指將影音設定由「公開」改為「不公開」，僅限有網址者的瀏覽權限。如確定情節重大，則將影片設定為「私人」，關閉瀏覽、搜尋、分享和留言等所有功能。

4.5.3.3 當網路電視新聞內容已修正、或下架原因消失時，由權責製作人或當班編採主管決定是否重新上網，由網路編輯重新上架。

4.5.3.4 重新上架之影音與文稿內容，如為舊連結，則將瀏覽權限恢復為「公開」；如為修正後重新上架之新連結，原有嵌入連結之網頁須一併更新。事後由上傳單位將新連結寄發相關部門據以修正處理。(YouTube 影音上下架瀏覽權限設定，參附件)

4.5.4 資訊公開原則

4.5.4.1 網路電視新聞下架，如涉及公共利益或重大社會爭議，應於各頻道官網揭露相關資訊。

4.5.4.2 重新上架之新聞內容，如為修改後重新上網，應於該則新聞相關欄位註記說明。

4.5.4.3 網路電視新聞影音與文稿，若因故需修正或下架，當節新聞製作人或編採、網路主管應對內清楚溝通說明，俾網路編輯作業。必要時於網站或社群平台向觀眾說明、致歉。

4.6 申訴處理機制

4.6.1 網路電視新聞視同頻道節目之延伸，適用《公共電視法》第四十六條救濟流程與《公視基金會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》。

4.6.2 民眾對於公視基金會製播、傳輸的網路電視新聞內容，認為有違反《公共電視法》或《公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》的規定，得於播送日起十五日內，以電話、書面或公視基金會網站的觀眾申訴信箱，指陳具體事實，提出申訴。

4.6.3 公視基金會各頻道之公共服務部門，為受理民眾申訴之統一登錄窗口，各單位接獲申訴案件時，於二十四小時內轉交公共服務部門登錄處理。

4.6.4 新聞部接獲申訴案件後，部門主管視案件內容交付該權責節目製作人進行處理，並於一週內擬妥回函內容，簽請部門主管核處，並報知總經理，無不同意見後，附具理由及不服處置時之申覆方法，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網路電視新聞自律管理辦法	版次	1.0
PO017		頁次	第 5 頁 共 6 頁
<p>由公共服務部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</p> <p>4.6.5 若網路電視新聞內容涉及誹謗、妨害名譽等法律責任，需要下架或道歉等處置，應諮詢法務單位意見並提報部門主管，協助確認更正的文字內容。</p> <p>4.6.6 處理申訴或申覆的過程與回函內容，除書面回覆申訴人之外，也秉持資訊公開原則，於公視基金會各頻道官網適當公開。</p> <p>5. 附則：</p> <p>5.1 附件：YouTube 影音上下架瀏覽權限設定</p> <p>5.2 本管理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</p> <p>6. 參考文件：</p> <p>6.1 公共電視法</p> <p>6.2 著作權法</p> <p>6.3 PO001 公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</p> <p>6.4 PO353 公視基金會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</p> <p>7. 使用表單：</p> <p>無。</p> <p>8. 修訂沿革：</p> <p>8.1 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公告施行。(1.0 版)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網路電視新聞自律管理辦法	版次	1.0
PO017		頁次	第 6 頁 共 6 頁

附件：YouTube 影音上下架瀏覽權限設定

依 2020 年 7 月 31 日 YouTube 官方網站說明，影片的瀏覽權限可設定為「公開」、「不公開」、「私人」三種。

不同設定可使用的功能整理如下表，未來如 YouTube 變更瀏覽權限設定，功能表則併同修正。

功能項目	公開	不公開	私人
分享網址(指可透過網址連結觀看影片)	可	可	否
新增到頻道版面上	可	可	否
顯示在搜尋結果、相關影片和推薦內容中	可	否	否
在自己擁有的頻道上發布	可	否	否
顯示在「訂閱者」動態消息中	可	否	否
開放使用者留言	可	可	否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youtube/answer/157177?co=GENIE.Platform%3DDesktop&hl=zh-Hant>